附件2

天津医科大学网站建设与管理安全目标责任书

为进一步加强网络信息技术安全防范和监督，实现校内网站的规范、统一、有序管理，根据《天津医科大学信息系统建设与管理规定》，订立本责任书。

一、责任对象

凡经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批准，在天津医科大学校园网上建立网站的各单位为责任单位，单位主管领导是本单位网站建设与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，对本单位建立的网站信息安全管理负全面责任，网站管理员是网站建设与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。

二、责任内容

1.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计算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管理的有关法律、法规，认真贯彻执行《天津医科大学网站建设与管理规定》。

2.加强本单位网络建设和管理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做好网络信息资源管理，完成网站日常技术维护和内容更新。单位发生人事变动时应及时调整人员职责，避免出现责任真空，确保工作不受影响。

3.做好网站域名管理，对于使用天津医科大学二级域名的，严禁私自指向校园网之外的服务器，有极特殊需要的，须由单位主管领导签署安全承诺书，经网信办提交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4.定期对本单位网站系统及服务器进行漏洞修补、程序升级、查杀病毒等维护工作，防止病毒程序存在或传播，确保校园网络信息安全。

5.网站发布的信息内容必须健康向上，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规定，网站引用的数据、表述须与学校网站保持一致。严禁发布商业广告。

6.在网站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，将根据《天津医科大学网站建设与管理规定》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涉嫌触犯国家法律、法规的，移交司法部门处理。

（1）因疏于维护或维护不当，损害校园网络信息安全的；

（2）因监管不严，出现有害信息后未及时删除，导致有害信息蔓延，造成学校形象受损或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；

（3）因审核不严，发布涉及国家秘密、敏感信息或个人隐私信息的；

（4）各单位网站出现上述问题后，相关责任人隐瞒不报的。

7.认真完成学校部署的有关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的其他工作。

责任单位（盖章）：

 第一责任人（签字）：

 签订日期：